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通函所載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於2013年3月6日訂立之買賣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3年4月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六名非執行董事王揚祖、曲平紀、趙向東、潘頌璇、馬雲及陳波；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黃兆康、熊鷹及吳曉青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六名非執行董事王揚祖、曲平紀、趙向東、潘頌璇、馬雲及陳波；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黃兆康、熊鷹及吳曉青組成。